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铁当罚字(2024)第1号	沈阳市铁西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铁西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221010641064962X3	邵博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煎药(浓煎剂煎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同时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规定，沈阳市铁西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序号2中“一般：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141.8元；予以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141.81元1.5倍的罚款，共计1712.7元。	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十五日内。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 2024年5月15日。	